更生73 分享愛 快樂Song歌唱比賽簡章

壹、主旨：

分享愛，把愛散播出去，藉由歌聲傳遞真情與關懷。為讓民眾與更生朋友由此媒介中相互了解，減少分歧，並強化民眾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，藉由歌唱比賽讓觀念紮根，達到以歌會友目的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

參、承辦單位：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廣播電臺

肆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1月3日(星期六)，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一樓中庭(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。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比賽歌曲：以國、台語歌曲為限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

(一)向日葵組：不限年齡，更生朋友或其親友、更生輔導員、監所教誨師及觀護、更生保護相關工作者，預計20名。

(二)歡 樂 組：18歲以上之社會民眾皆可報名參加，預計20名。

歡迎中部五縣市更生朋友、親友團、更生輔導員、監所教誨師及觀護、更生保護相關工作者及18歲以上之社會民眾報名參加，每組限20名，共40名參賽者。

三、比賽程序：參賽者出場順序，由主辦單位於賽前一天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，並通知參賽者；比賽開始後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賽者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比賽分上午初賽、下午決賽。初賽每組各取六名進入決賽。初賽參賽者唱一段並以評審評分完畢鈴聲響即停止演唱，決賽參賽者演唱整首歌。

(一)評 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音樂或相關專業人士三人擔任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以音準節拍、音質音色、技巧、感情及台風儀態等整體表現為評分基礎。

柒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歡迎中部五縣市更生朋友、親友團、更生輔導員、監所教誨師及觀護、更生保護相關工作者等報名向日葵組，18歲以上之社會民眾報名參加歡樂組，每組限20名，共40名參賽者。

(二)謝絕職業歌手及以教唱為業者參加本比賽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參賽者需填妥報名表，親自報名或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報名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0月25日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
(五)報名單位：正聲廣播公司台中電台。

報名地址：41244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0號。

聯絡電話：04-24873103#4003、4005

傳 真：04-24860133

電子信箱：tcg168.csbc@msa.hinet.net

(六)優勝獎勵：

向日葵組、歡樂組各取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一名、優勝各三名。

冠軍：獎盃一座，獎金陸仟元。

亞軍：獎盃一座，獎金叁仟元。

季軍：獎盃一座，獎金貳仟元。

優勝：獎盃一座，獎金壹仟元。

(七)參加獎：凡參加比賽而未獲進入決賽者，每一參賽者發給參加獎乙份(500元禮券)；惟進入決賽的12名不得領取。

(八)比賽規則：

1.參賽者一律以主辦單位提供之音圓點唱機伴唱為準。

2.參賽者對評選結果表示尊重不得異議。

3.相關活動細節及規則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更生73分享愛 快樂Song歌唱比賽報名表

請勾選【 】向日葵組 【 】歡樂組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( )- 宅：( )- 手機： | | | | |
| 電 子 信 箱 |  | | | | |
| 演唱歌曲 | 初賽曲名： 歌曲編號：  原唱歌手： 升： 降： | | | | |
| 決賽曲名： 歌曲編號：  原唱歌手： 升： 降： | | | | |
|  | **【參賽者同意書】**   1. 本人同意參與「更保73分享愛快樂Song歌唱比賽」， 於活動比賽期間，本人願意配合本次活動之所有相關規定。 2. 本活動比賽採用音圓點唱機卡拉OK伴唱機。 3. 本人同意於比賽期間之表演，主辦單位擁有重製（錄影、錄音、攝影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等權利，並得永久使用本人之肖像權，本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。 4. 報名參賽後，即視同應允同意遵守上述之比賽規則，並應服從本次比賽評審決議   之評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法律途徑提出抗議。  簽署同意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參賽須知：**

(1)參賽者需填妥報名表，親自報名或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報名，並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。(41244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60號，tcg168.csbc@msa.hinet.net)

(2)本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正聲廣播公司台中台04-24873103#4003、4005。

傳真：04-24860133。

(3)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彈性調整之。